

附表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一覽表

內容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獨力負擔家 計者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p>(一) 配偶死亡。</p> <p>(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p> <p>(三) 離婚。</p> <p>(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p>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扶養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受扶養親屬(不以具有法定扶養義務者為限)者，應檢附其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p>
年滿四十歲 者	依其國民身分證認定。	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身心障礙者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民	依其有無原住民身分認定。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p>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p>	<p>一、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指經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二、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指經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且不得超過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p> <p>(二)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三、有工作能力者依其勞保資料認定，無勞保資料者免附。</p>	<p>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p>
<p>長期失業者</p>	<p>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檢附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p>
<p>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p>	<p>一、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指因照顧重大傷病或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直系血親、家長或家屬而離開勞動市場。</p> <p>二、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之認定：</p> <p>(一)自勞保資料所載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p> <p>(二)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或需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p> <p>三、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p>
<p>家庭暴力被害人</p>	<p>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開立證明文件。</p> <p>二、遭受家庭暴力並取得民事保護令(通常</p>	<p>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受暴證明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p> <p>二、民事保護令影本。</p> <p>三、檢察或裁判書類影本。</p>

	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三、遭受家庭暴力並取得相關檢察或裁判書類。	
更生受保護人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二) 假釋、保釋出獄。 (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七) 受緩刑之宣告。 (八)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檢附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開立之受更生保護證明文件影本。
新住民	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檢附居留證影本及依親對象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學習障礙者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但經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不在此限。 二、持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 一、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 二、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之證明文件。 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
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資格者	指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申請以工代賑，經審查符合資格並獲派工者。	檢附代賑工身分查詢表影本。

<p>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其他相關機關認定屬職業災害之勞工或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p>	<p>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罹患疾病之勞工或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p>	<p>一、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其他相關機關認定勞工確有職業災害之公文。 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p>
<p>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p>	<p>依就服處公告指定者之要件認定。</p>	<p>檢附就服處公告指定者之證明文件。</p>